

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唐卫字〔2024〕4号



唐河县卫健委 2024 年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制度机制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全面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的科学化、公正化水平，结合我委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抽查原则

（一）坚持依法监管原则。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落实监管责任，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（二）坚持公正高效原则。规范行政权力运行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（三）坚持公开透明原则。坚持公开透明。构建检查结果信息公开机制，实行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抽查范围

卫生监督被监督对象（监管对象）

三、抽查内容

严格按照《唐河县卫健委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抽查事项清单》内容开展卫生监督执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

四、抽查比例、频次和时间

在确保监管效能的基础上，和监管对象的信用等级进行关联，依照本部门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级情况对监管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，对高风险监管对象增加抽查的频次和比例，对低风险的守信监管对象降低抽查频次和比例。每次卫生监督执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抽取被监督单位对象库总数的大于或等于5%比例进行抽查，每次抽查任务由卫健委根据上级要求自行组织，届时将提前制定详细抽查工作安排。

五、抽查名单抽取及派发

县卫健委根据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的抽取情况，组建卫生监督执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组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卫生监督执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安排开展抽查工作。

（一）以专业提供的抽查主体库为总样本框，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。

（二）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，每次执法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生成一户监管对

象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，并派发给执法检查人员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保障落实到位。建立相应工作机制，加强经费、人员保障，着力形成上下联动、协调配合的工作格局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工作扎实推进。

（二）严格执法，规范监督检测。要对抽检中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完善，确保监督抽检工作取得实效。对发现的问题要立即督促整改，对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法查处。承担现场采样和实验室检测任务的单位和人员，要认真负责，严格质量控制，确保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客观公正、科学规范。

（三）按时上报，强化审核管理。报告单位负责人要切实加强对数据信息的审核和管理工作，按照要求及时规范上报。

七、其他

县卫健委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实施动态调整。

附件：唐河县卫健委 2024 年随机抽查计划

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2024 年 1 月 24 日

唐河县卫健委 2024 年“双随机”抽查计划

抽查计划名称	涉及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	抽查次数	抽查时间	是否联合抽查	牵头科室
医疗卫生	对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、传染病疫情报告、控制与预防接种的监督检查	医疗机构、预防接种单位、个体诊所	5%	1次/年	3—10月	否	医监科
精神卫生	对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	精神卫生专业机构	100%	2次/年	9月	否	医监科
职业卫生	接触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	接触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	5%	1次/年	3—10月	否	职卫科
公共场所	抽查游泳、住宿、沐浴、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	各类公共场所主体	5%	2次/年	3—10月	否	公卫科

附件 2:

卫健委 2024 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计划

抽查计划名称	涉及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	抽查次数	抽查时间	是否联合抽查	联合部门名称
学校卫生联合抽检	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、传染病防控、学校饮用水等	中、小学校及职业技术学校	5%	1 次 / 年	3—11 月	是	县教体局
公共场所联合抽检	抽查游泳、住宿、沐浴、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	住宿类公共场所主体	5%	1 次 / 年	3—11 月	是	县市场监管局
公共场所联合抽检	抽查游泳、住宿、沐浴、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	商超类公共场所主体	5%	1 次 / 年	3—11 月	是	县市场监管局

注：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实施动态调整

生活 饮用水	抽查集中式 供水、二次供 水的卫生管 理情况，抽查 供水水质	集中式 供水、 二次供 水单位	10%	2次 /年	3— 10 月	否	公卫科
消毒 产品 生产 企业	抽查消毒产 品生产企业的 许可资质、 车间卫生、生 产记录及检 验	消毒产 品生产 企业	100%	1次 /年	3— 10 月	否	医监科
母婴 保健 计划 生育 服务	抽查母婴保 健以及计划 生育技术服 务机构依法 执业情况。	母婴保 健计划 生育技 术服务 机构	100%	1次 /年	3— 10 月	否	医监科

注：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实施动态调整